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59.9806%股權

建議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3日，本公司與各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在標的公司中持有的合共59.980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41,828,875.16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約13.50%的股權，而於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約73.4806%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轉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股權轉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建議股權轉讓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建議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權轉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3日，本公司與各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在標的公司中持有的合共59.980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41,828,875.16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約13.50%的股權，而於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約73.4806%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6年8月13日(「簽署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受讓方」)；

(ii) 富海新材二期；

(iii) 未來城君灤；

(iv) 珊瑚興瓷；

(v)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

(vi i) 富海新材三期；

(vi ii) 沃陶電子；

(vi iii) 東方金泰；

(上述第(ii)至(vi iii)方各自為「轉讓方」，統稱「轉讓方」)

(i) 標的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轉讓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在標的公司中持有的合共59.9806%股權。

4. 對價及對價基準

建議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41,828,875.16元。建議股權轉讓的對價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各轉讓方將向受讓方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詳情及各自的對價載列如下：

轉讓方名稱	受讓方將予 收購的股權 所對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百分比 (%)	對價 (人民幣元)
富海新材二期	138.0451	15.3284	53,649,345.40
未來城君瀾	43.9034	4.8750	28,087,671.23
珊瑚興瓷	17.4603	1.9388	9,693,867.81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	27.5252	3.0564	11,000,000.00
富海新材三期	52.3810	5.8163	34,897,990.72
沃陶電子	225.1462	25.0000	87,500,000.00
東方金泰	35.7143	3.9657	17,000,000.00
總計	540.1755	59.9806	241,828,875.16

建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受讓方與轉讓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的標的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629百萬元；(ii)標的公司的歷史經營業績、未來業務增長前景及行業估值水平；(iii)標的公司的技術及業務能力以及客戶資源，及標的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iv)本公告「建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等)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5. 支付條款

向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及東方金泰支付的安排

對價將由本公司分兩期向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及東方金泰支付，每期金額為其各自對價的50%。

第一期對價的具體支付安排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轉讓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對價，並提供相關先決條件已滿足的依據；
- (2) 受讓方應自收到轉讓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確認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是否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超出前述時間未反饋的視為受讓方認可該等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
- (3) 於受讓方確認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對價。

第二期對價的具體支付安排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轉讓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方支付第二期對價，並提供相關先決條件已滿足的依據；
- (2) 受讓方應自收到轉讓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確認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是否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超出前述時間未反饋的視為受讓方認可該等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
- (3) 於受讓方確認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對價。

向未來城君灤支付的安排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受讓方應向未來城君灤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對價。

向珊瑚興瓷支付的安排

本公司向珊瑚興瓷支付的對價為一次性支付，具體支付安排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轉讓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方支付對價，並提供相關先決條件已滿足的依據；
- (2) 受讓方應自收到轉讓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確認付款先決條件是否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超出前述時間未反饋的視為受讓方認可該等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
- (3) 於受讓方確認付款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對價。

向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支付的安排

本公司向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支付對價的具體安排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轉讓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方並提供相關先決條件已滿足的依據；為免疑義，針對該股權轉讓協議下付款先決條件中第(4)和(5)項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轉讓方應在書面通知中確認在其已知和可知的範圍內該等付款先決條件已滿足，但無需另行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2) 受讓方應自收到轉讓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確認付款先決條件是否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超出前述時間未反饋的視為受讓方認可該等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
- (3) 於受讓方確認付款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對價。

6. 付款先決條件

向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及東方金泰付款的先決條件

第一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標的公司的股東會及 或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本輪交易(包括建議股權轉讓)；(ii)其他股東放棄其就本輪交易所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iii)確認轉讓方有權轉讓標的公司的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及(iv)標的公司簽署、交付及履行與本輪交易相關的最終交易文件；
- (2) 已就建議股權轉讓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准、同意及備案(不包括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且該等批准、同意及備案持續有效；
- (3) 各方已簽署並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且受讓方與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餘下股東已簽署標的公司新公司章程；
- (4) 自簽署日起，概無發生對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且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所有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i)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下降20%以上；(iii)標的公司的總經理或技術負責人離職；(iv)標的公司失去其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關鍵政府許可或資質；或(v)針對標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自簽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有效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就轉讓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6) 受讓方已完成對標的公司的法律、業務、財務及其他盡職調查，並信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該等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各方及相關方已達成一致意見；

- (7) 自簽署日起，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文件向受讓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持續獲滿足或已獲受讓方豁免；
- (2) 富海新材二期和富海新材三期共同向標的公司委派的董事(「東方富海董事」)已向標的公司提交書面辭職信，辭去董事職務；
- (3) 東方富海董事的辭任以及建議股權轉讓的登記備案手續已向標的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完成；
- (4)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交割所需的全部事項均已完成，且交割日已發生。

為免疑問，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第(2)項及第(3)項並非都適用於和前述四個轉讓方股權轉讓協議：其中，有關東方富海董事辭任及其辭任登記備案手續的條件僅適用於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登記備案手續的條件則僅適用於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及沃陶電子的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相互合作並積極履行各自義務，以促使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及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分別於簽署日後30日及60日內獲滿足。

倘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獲受讓方豁免，則該豁免條件將自動成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的一部分。

向未來城君灤付款的先決條件

向未來城君灤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標的公司已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包含建議股權轉讓在內的本輪交易，標的公司股東就本輪交易涉及的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股東會決議批准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轉讓方原本依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隨標的股權一併轉讓給受讓方；
- (2) 已就建議股權轉讓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准、同意及備案(不包括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且該等批准、同意及備案持續有效；
- (3) 各方已簽署並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且受讓方與本輪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餘下股東已簽署標的公司新公司章程；
- (4) 自簽署日起，概無發生對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且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所有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i)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下降20%以上；(iii)標的公司的總經理或技術負責人離職；(iv)標的公司失去其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關鍵政府許可或資質；或(v)針對標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自簽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有效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就轉讓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6) 受讓方已完成對標的公司的法律、業務、財務及其他盡職調查，並信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該等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各方及相關方已達成一致意見；

- (7) 自簽署日起，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文件向受讓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向珊瑚興瓷付款的先決條件

向珊瑚興瓷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標的公司已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建議股權轉讓，標的公司股東就建議股權轉讓標的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
- (2) 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依據法律、法規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備案（不包括本次交易的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且該等批准、同意和備案持續有效；
- (3) 各方已簽署並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並且受讓方與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其他股東已簽署標的公司新公司章程；
- (4) 轉讓方同意由受讓方指定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配合簽署辦理董事變更備案所需要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
- (5) 轉讓方已簽署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東會決議，該股東會決議明確，轉讓方原本依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隨標的股權一併轉讓給受讓方；
- (6) 自簽署日起，概無發生對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且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所有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i)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下降20%以上；(iii)標的公司的總經理或技術負責人離職；(iv)標的公司失去其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關鍵政府許可或資質；或(v)針對標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7) 自簽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有效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就轉讓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8) 受讓方已完成對標的公司的法律、業務、財務及其他盡職調查，並信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該等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各方及相關方已達成一致意見；
- (9) 自簽署日起，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文件向受讓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向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付款的先決條件

向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標的公司已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建議股權轉讓，標的公司股東就標的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
- (2) 已就建議股權轉讓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准、同意及備案(不包括建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且該等批准、同意及備案持續有效；
- (3) 各方已簽署並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且受讓方與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餘下股東已簽署標的公司新公司章程；
- (4) 自簽署日起，概無發生對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且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所有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i)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下降20%以上；(iii)標的公司的總經理或技術負責人離職；(iv)標的公司失去其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關鍵政府許可或資質；或(v)針對標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自簽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有效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就轉讓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6) 自簽署日起，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文件向受讓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7. 生效

各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加蓋公章並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8. 交割

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及沃陶電子的交割

於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對價之日起30日內，標的公司應完成以下事項，且其他方提供必要配合：

- (1) 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2) 東方富海董事已向標的公司提交不可撤銷的書面辭職信，辭去董事職務，且該辭職已生效；同時，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由標的公司在主管登記機關完成新董事的備案；

- (3) 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簽署的公司章程在主管登記機關完成備案；及
- (4) 受讓方與標的公司創始人及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其他股東所簽署的股東協議已生效並交付受讓方。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為免疑問，上述交割事項中有關東方富海董事辭任及該辭任生效的事項僅適用於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受讓方支付完畢第一期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相關增資協議(僅於富海新材二期和富海新材三期的股權轉讓協議載列)、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一票否決權和交割日之前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有)等全部所有者權益當中對應的權益)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和東方金泰的交割

於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對價起30日內，標的公司應完成以下事項，且其他方提供必要配合：

- (1) 東方金泰董事已向標的公司提交不可撤銷的書面辭職信，辭去董事職務，且該辭職已生效；同時，同意由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配合簽署辦理董事變更備案所需要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
- (2) 轉讓方已簽署有關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東會決議，該股東會決議明確，轉讓方原本依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隨標的股權一併轉讓給受讓方。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此外，各方同意，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對價後，暫不辦理標的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手續；直至轉讓方收到受讓方另行通知後，各方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及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簽署的公司章程在登記機關完成備案。

於受讓方支付完畢第一期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股東會及 或董事會一票否決權和交割日之前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有)等全部所有者權益當中對應的權益)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和未來城君灤的交割

各方同意，受讓方支付對價後，暫不辦理標的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手續；直至轉讓方收到受讓方另行通知後，各方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以下事項：

- (1) 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2) 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由標的公司的主管登記機關完成新董事的備案；
- (3) 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簽署的公司章程在登記機關完成備案。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於受讓方支付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均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和珊瑚興瓷的交割

各方同意，受讓方支付對價後，暫不辦理標的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手續；直至轉讓方收到受讓方另行通知後，各方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以下事項：

- (1) 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2) 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簽署的公司章程在登記機關完成備案。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於受讓方支付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均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和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的交割

自受讓方支付對價起10個工作日內，各方相互配合完成以下交割事項：

- (1) 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完成新董事的備案；
- (2) 受讓方與標的公司創始人、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其他股東所簽署的股東協議已經生效並交付受讓方；基於新的股東協議和標的公司章程，受讓方已就標的股權擁有轉讓方依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此外，各方同意，受讓方支付對價後，暫不辦理標的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直至轉讓方收到受讓方另行通知後，各方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及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簽署的公司章程在登記機關完成備案。

於受讓方支付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均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9. 解除

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及東方金泰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解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股權轉讓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解除：

- (1) 經相關轉讓方與受讓方協商一致；
- (2) 倘任何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就建議股權轉讓提出任何異議、問詢或整改要求，而各方經合理努力後仍未能於該事件發生後30日內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或認可，則受讓方有權通過書面通知轉讓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且該終止不構成任何一方違約；
- (3) 倘非因受讓方的原因，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60日內滿足，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該等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4)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60日內滿足，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該等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5)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任何部分對價，且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6)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且經其他方要求糾正後在合理期間內(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未予以糾正，則守約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及
- (7) 過渡期內，倘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和未來城君灤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解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股權轉讓協議可按下述方式解除：

- (1) 經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一致後，解除本協議；
- (2) 若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等主管單位對本次交易提出質疑、問詢或整改要求，且經各方努力後未能在前述事項發生後30日內取得相應主管單位認可的，則受讓方有權書面通知轉讓方後解除本協議，在此情況下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 (3) 非因受讓方的原因，若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1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本協議；

- (4) 由於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10日內滿足，或本次交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本協議；
- (5) 若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對價，且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6)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陳述、保證或承諾，經其他方要求糾正後合理時間內(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未予以糾正，則守約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7) 過渡期內，若標的公司或其下屬企業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和珊瑚興瓷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解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股權轉讓協議可按下述方式解除：

- (1) 經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一致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2) 若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等主管單位對本次交易提出質疑、問詢或整改要求，且經各方努力後未能在前述事項發生後30日內取得相應主管單位認可的，則受讓方有權書面通知轉讓方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 (3) 因轉讓方的原因，若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4) 由於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

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5) 若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轉讓價款，且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6)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陳述、保證或承諾，經其他方要求糾正後合理時間內(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未予以糾正，則守約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7) 過渡期內，若標的公司或其下屬企業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和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解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股權轉讓協議可按下述方式解除：

- (1) 經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一致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2) 若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等主管單位對本次交易提出質疑、問詢或整改要求，且經各方努力後未能在前述事項發生後30日內取得相應主管單位認可的，則受讓方有權書面通知轉讓方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 (3) 非因受讓方的原因，若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本協議；
- (4) 由於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本次交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若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對價，且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5)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陳述、保證或承諾，經其他方要求糾正後合理時間內(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未予以糾正，則守約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6) 過渡期內，若標的公司或其下屬企業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7) 儘管有前述約定，如因受讓方或標的公司之原因導致建議股權轉讓延遲交割，且標的公司或其下屬企業在該等遲延期間內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該等情況下受讓方不得主張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如任一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行使單方解除權，股權轉讓協議自該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送達另一方之日起解除。

10. 違約責任

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而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於第一期對價支付後，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60日內仍無法滿足，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第一期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倘在此情況下，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還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第一期對價金額10%的違約金。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60日內仍無法滿足，而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轉讓方有權要求受讓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應付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倘因受讓方無故逾期付款，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5)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受讓方還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10%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守約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6)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和東方金泰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而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於第一期對價支付後，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60日內仍無法滿足，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第一期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倘在此情況下，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還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第一期對價金額10%的違約金。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受讓方應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等於轉讓對價5%的違約金；或導致本次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或導致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60日內仍無法滿足，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第一期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還應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第一期對價金額10%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應付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當逾期超過60日的情況下，轉讓方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受讓方按照對價金額的10%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轉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受讓方還應另行向轉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守約方(僅限守約的轉讓方及 或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6)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若由於轉讓方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事項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當逾期超過60日的情況下，受讓方有權要求轉讓方按照對價金額的10%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受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轉讓方還應另行向受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若由於受讓方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事項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當逾期超過60日的情況下，轉讓方有權要求受讓方按照對價金額的10%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轉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受讓方還應另行向轉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和未來城君灤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1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應向受讓方支付等額於股權投資款本金5%的違約金。如前述情形中轉讓對價已支付的，則每逾一日，轉讓方還應按照已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

倘因標的公司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1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應向轉讓方支付等額於股權投資款本金5%的違約金。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1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有權要求受讓方支付等額於股權投資款本金5%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若由於受讓方無故逾期付款，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5)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應按照應付未付對價金額的10%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守約方依據解除條款第(6)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股權投資款本金5%的違約金。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和珊瑚興瓷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有權要求受讓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若由於受讓方無故逾期付款，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5)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應按照應付未付對價金額的10%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若由於轉讓方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中交割事項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倘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應按對價的10%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受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轉讓方還應另行向受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守約方依據解除條款第(6)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和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按期達成或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按期達成或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應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等於對價5%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應付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三，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若由於受讓方無故逾期付款超過20個工作日的，轉讓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且受讓方應按照應付未付對價金額的10%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守約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解除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若由於轉讓方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事項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當逾期超過60日的情況下，受讓方有權要求轉讓方按照對價金額的15%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受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轉讓方還應另行向受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II. 訂約方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7），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68）。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累積逾20年的行業經驗。

(b) 轉讓方

富海新材二期

富海新材二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22名合夥人，各自擁有不足30%合夥權益。富海新材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鑫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富海鑫灣基金」），其擁有富海新材二期0.5%合夥權益，而富海鑫灣基金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OFC」）全資控制。OFC最終由陳瑋控制約48.42%。

未來城君灝

未來城君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鹽城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擁有約99.67%合夥權益，及由上海君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灝」，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0.33%合夥權益。東方投資開發集團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控制。上海君灝由上海君禹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68%合夥權益，而上海君禹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最終由聞威擁有約44.35%權益。

珊瑚興瓷

珊瑚興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創業投資、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及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後)。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景德鎮市景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64.94%合夥權益，由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珊瑚」，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1.95%合夥權益，由徐小燕擁有約17.53%的合夥權益，而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常州珊瑚由陳燕文擁有約60.77%權益及由張志炎擁有39.23%權益。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後)，以及對未上市企業的創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8.SZ)擁有40%合夥權益，由凱晟南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凱晟南山」，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1%合夥權益，由林震東擁有約25.67%的合夥權益，由東莞市奕東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0%的合夥權益，且由簡世平擁有約13.33%的合夥權益。凱晟南山由深圳南山合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陳晨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並擁有6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35%權益，由凱航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權益，及由餘下兩名投資者擁有餘下32%權益(各自擁有不足30%權益)。

富海新材三期

富海新材三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後)。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38名合夥人，各自擁有不足10%合夥權益。富海新材三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亦為富海鑫灣基金(擁有約0.49%合夥權益)。

沃陶電子

沃陶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科技、金屬材料科技、計算機網絡科技及能源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企業管理諮詢、貿易信息諮詢、計算機軟硬件、建築材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金屬材料、塑料製品及儀器儀表銷售、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金屬製品及塑料製品研發以及進出口代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由王雲飛及武國彪分別控制50%權益。

東方金泰

東方金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擁有46%合夥權益，由江蘇中韓鹽城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合夥權益，由江蘇悅達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悅達金泰」，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0.67%合夥權益，及由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不足20%合夥權益。悅達金泰分別由江蘇悅達善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伍長春最終控制約60%權益)擁有45%權益，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曉明最終控制65%權益)擁有35%權益及江蘇黃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擁有20%權益。

(c)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產品可分為單層壓電陶瓷片、多層壓電陶瓷堆疊。多層壓電陶瓷堆疊通過在電場作用下產生精密(納米級)位移，可打造壓電微流體控制和壓電微位移平台。其中壓電微流體控制主要應用場景包括MFC質量流量控制器、鋰電塗布膜頭、壓電點膠機、點膠閥、醫療微量注射等；壓電微位移平台主要應用場景包括高端半導體精密設備微位移控制、衛星激光通信中的ATP跟瞄核心部件的快反鏡、星地激光通信核心部件變形鏡等。單層壓電陶瓷片廣泛應用於超聲換能器，實現超聲焊接、超聲清洗等功能。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沃陶電子持有43.1916%股權，而沃陶電子最終由王雲飛及武國彪分別控制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公司股權架構

III. 建議股權轉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約13.50%的股權，而於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約73.4806%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V. 建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收購標的公司股權是本公司在新材料領域的戰略佈局，可拓寬產品邊界，具有以下理由及裨益：

- (1) 行業方面，伴隨國內高端製造精度持續升級，如MFC(質量流量控制器)等精密裝備對高性能壓電陶瓷驅動部件的需求與自主可控訴求同步提升。當前該環節國產化率偏低，供應鏈存在外部制約風險。標的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多層壓電陶瓷堆疊和單層壓電陶瓷片。多層壓電陶瓷堆疊通過在電場作用下產生精密(納米級)位移，可打造壓電微流體控制和壓電微位移平台。其中壓電微流體控制主要應用場景包括MFC質量流量控制器、鋰電塗布膜頭、壓電點膠機、點膠閥、醫療微量注射等；壓電微位移平台主要應用場景包括高端半導體精密設備微位移控制、衛星激光通信中的ATP跟瞄核心部件的快反鏡、星地激光通信核心部件變形鏡等。單層壓電陶瓷片廣泛應用於超聲換能器，實現超聲焊接、超聲清洗等功能。本公司通過收購標的公司切入壓電陶瓷行業，依托其在壓電陶瓷行業的技術積累，對接半導體設備及零部件的增量市場，拓寬中長期成長邊界，打造公司第二曲線，同步形成新材料和鋰電主業的產業協同。
- (2) 商業層面，經盡職核查與業務盤點，標的公司2026年經營業績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在手訂單儲備充足，業務發展具備較強的確定性與可持續性；本次建議股權轉讓中老股東股權出讓意願明確，交易定價具備合理性，公司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取優質產業資產，進一步提升整體經營質量與投資回報，為全體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 (3) 產業層面，本公司和標的公司在鋰電產業鏈中的核心客戶群體高度重合，具備顯著的產業協同基礎。本次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可依托各自資源優勢開展渠道互補與交叉銷售，深化對核心客戶的服務能力，同時推動技術融合與產品迭代，共同促進行業技術進步。

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通過後續資源整合與賦能，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將得到有效增強，符合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股權轉讓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轉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股權轉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建議股權轉讓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VI. 盈利預測

由於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參考於估值日採用收益法對標的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進行估值後釐定，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已就估值報告中所用的預測計算作出報告，該等計算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董事會採納並載於估值報告的假設妥善編製。請參閱附錄二所載容誠香港的報告。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編製。請參閱附錄三所載董事會函件。

VII.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概無撤回同意書；(i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予行使)；及(ii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權轉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7)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珊瑚興瓷」	指	常州珊瑚興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金泰」	指	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金泰高新技術創投基金(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標的公司與各轉讓方分別就建議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海新材二期」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富海新材三期」	指	廈門市富海新材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未來城君灤」	指	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未來城君灤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共青城中航 凱晟貳號」	指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股權轉讓」	指	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標的公司合共59.9806%股權的建議股權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約13.50%的股權，有關股權由本公司自其於聯交所上市前起已經持有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
「沃陶電子」	指	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沃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沃陶管理」	指	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沃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hui 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附錄一 - 標的公司估值

一、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一)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2019年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民代受駁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肚饒螃磔起魚 蔽酸 木舊蔽糞 玄俞 十三
離柜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二)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7.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1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三) 資產權屬依據

1. 專利權證書或申請通知書;
2. 商標註冊證書;
3. 域名註冊證書;
4. 機動車行駛證;
5.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記賬憑證;
6. 固定資產台賬、記賬賬冊等;
7. 對外投資權屬證明文件(投資合同或協議、股份登記持有證明);
8.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四) 評估取價依據

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 基準日有效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
3.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4. 被評估單位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相關資料;
5.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和費用預測表;
6.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信息資料;

7. 同花順資訊系統有關金融數據及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8.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五)其他參考資料

1.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3.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4.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5.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6.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二、評估方法

(一)評估方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市場法，具有評估數據直接選取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可能存在並非每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充分識別並單獨評估價值的情形。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從賬面資產構成情況看，被評估單位屬於典型的輕資產行業企業，具有新型經營模式、服務平台、營銷團隊、經營資質等眾多無形資源難以逐一識別和量化反映價值的特徵，故採用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業的內在價值，所以本次不採用成本法評估。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輕資產企業經營管理活動對企業價值的影响，故採用收益法評估。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是通過預測企業未來收益，並將其折現到評估基準日，從而得出企業價值。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需要對企業未來收益進行預測，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具有客觀、準確、易於理解等優點，但也存在數據收集困難、預測不準確等缺點。因此，在評估企業價值時，應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評估方法等因素，綜合考慮，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

(三) 收益法介紹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由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經營業務特點以及評估盡職調查情況，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評估單位經審計的會計報表為基礎：首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DCF)，估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余性資產、負債和溢余資產的價值，扣減付息債務後，得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本次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具體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基本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其中：

- (1)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余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 (2)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明確預測期期間的自由現金流量現值 + 明確預測期之後的自由現金流量現值之和P，即

$$= \sum_{i=1} \frac{F_i}{(1+r)^i} + \frac{F * (1+g)}{(r-g) * (1+r)}$$

式中： F_i - 未來第*i*個收益期自由現金流量數額；

- 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 g - 明確的預測期後，預計未來收益每年增長率；
- 所選取的折現率。

4. 評估步驟

- (1) 納入本次合併報表範圍的被評估單位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景德鎮邦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均集中於陶瓷材料行業，其業務實質上屬於同一業務體系中難以分割的有機組成部分，通常將母子公司作為整體，採用合併口徑收益法預測，以便更精準全面地反映這一完整業務體系的收益狀況及價值創造能力；同時，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投資單位主要為全資子公司，其股權結構穩定，且非經營性因素能夠被充分識別考慮，具備合併口徑預測的前提條件，故本次評估採用合併口徑進行預測。
- (2) 確定預期收益額。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對委託人或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判斷和調整，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預期收益額。
- (3) 確定未來收益期限。在對被評估單位企業性質和類型、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分析了解後，未來收益期限確定為無限期。同時在對被評估單位產品或者服務的剩餘經濟壽命以及替代產品或者服務的研發情況、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周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本項目明確的預測期期間 選擇為5年，且明確的預測期後 F_i 數額不變，即 g 取值為零。

- (4) 確定折現率。按照折現率需與預期收益額保持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即股權期望報酬率和經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期望報酬率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公式為：

$$WACC = R_d (1-T) W_d + R_e W_e$$

其中：

R_d ：債權期望報酬率；

R_e ：股權期望報酬率；

W_d ：債務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W_e ：權益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T ：為公司有效的所得稅稅率。

股權期望報酬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修正模型(CAPM)來確定，計算公式為：

$$R_e = R_f + \beta_e MRP + \beta_{\text{特定}} \text{特定風險報酬率}$$

式中： R_f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beta_{\text{特定}}$ ：特定風險報酬率；

β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i (1 + (1 - \tau_c) \frac{D}{E})$$

式中： β_i 為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D、E：分別為可比公司的債務資本與權益資本。

- (4.1) 無風險利率 的確定：根據國內外的行業研究結果，並結合中評協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 - 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的要求，本次無風險利率選擇最新的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均值計算。數據來源為中評協網上發佈的、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

國債收益率曲線是用來描述各個期限國債與相應利率水平的曲線。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是以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國債市場利率為基礎編製的曲線。

考慮到十年期國債收益每個工作日都有發佈，為了避免短期市場情緒波動對取值的影響，結合本公司的技術規範，按照最新一個完整季度的均值計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準日取值為1.82%。

- (4.2) 市場風險溢價(MRP，即)的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我們利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計算得到市場風險溢價。

的計算：根據中國證券市場指數計算收益率。

指數選擇：根據中評協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 - 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同時考慮到滬深300全收益指數因為修正了樣本股分紅派息因而比滬深300指數在計算收益率時相對更為準確，我們選用了滬深300全收益指數計算收益率。基期指數為1000點，時間為2004年12月31日。

時間跨度：計算時間段為2005年1月截至基準日前一年年末。

數據頻率：周。考慮到中國的資本市場存續至今為30年左右，指數波動較大，若簡單按照周收盤指數計算，收益率波動較大而無參考意義。為消除劇烈(異常)波動影響，按照周收盤價之前交易日200周均值計算(不足200周的按照自指數發佈周開始計算均值)獲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計算分析算數和幾何兩種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終選取幾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的計算：無風險利率採用同期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數據來源同前)。和指數收益率對應，採用當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計算。

市場風險溢價(MRP， β)的計算：

通過上述計算得出各年度中國市場風險溢價基礎數據。考慮到當前我國經濟正在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增速逐漸趨緩，因此我們採用最近5年均值計算MRP數值，如下：

期間 均值	社會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國債 到期收益率	MRP， β
			6.65%
2025年	8.12%	1.74%	6.38%
2024年	8.66%	2.22%	6.44%
2023年	9.29%	2.73%	6.56%
2022年	9.71%	2.77%	6.94%
2021年	9.95%	3.03%	6.92%

即目前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約為6.65%。

- (4.3) 貝塔值(β 系數)的確定：該系數是衡量委估企業相對於資本市場整體回報的風險溢價程度，也用來衡量個別股票受包括股市價格變動在內的整個經濟環境影響程度的指標。由於委估企業目前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況下難以直接對其測算出該系數指標值，故本次通過選定與委估企業處於同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於基準日的 β 系數(即 β)指標平均值作為參照。

綜合考慮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企業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終選擇3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的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在其金融數據終端查詢到該3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權剔除財務槓桿調整平均 $\beta = 1.1773$ 。

系數數值選擇標準如下：
標的指數選擇：滬深300
計算周期：周
時間範圍：3年
收益率計算方法：對數收益率
剔除財務槓桿：按照市場價值比

D、E：分別為可比公司的債務資本與權益資本。

最後得到評估對象權益資本預期風險系數的估計值 $e = 1.215$ 。

- (4.4) 特定風險報酬率的確定：我們在綜合考慮委估企業的風險特徵、企業規模、業務模式、所處經營階段、核心競爭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依賴等因素及與所選擇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異後，主要依據評估人員的專業經驗判斷後確定。我們經過分析判斷最終確定特定風險報酬率 為4.00%。
- (4.5) 債權期望報酬率的確定：債權期望報酬率選取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5年期貸款利率。
- (4.6) 資本結構的確定：我們分析了委估企業所處發展階段、未來年度的融資安排、與可比公司在融資能力和融資成本等方面的差異、資本結構是否穩定等各項因素，本次確定採用委估企業目標資本結構。
- (5) 確定溢余性資產價值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淨值。根據被評估單位經審計的會計報表為基礎，分析確定溢余性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範圍，並採用適合的評估方法確定其評估價值。

溢余性資產是指與本次盈利預測中企業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盈利預測中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主要包括溢余貨幣資金等。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本次盈利預測中企業正常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包括不產生收益，或是能產生收益但是未納入本次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主要包括參股的長期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四) 市場法介紹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2. 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余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 = 被評估單位相關指標 / 可比企業相應的價值比率 / 修正系數

本次根據所獲取的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情況，具體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3. 評估步驟

(1) 確定可比參照企業。

在適當的交易市場中，分析與被評估單位屬於同一行業或是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從事相同或相類似業務、交易類型一致、時間跨度接近的交易實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為備選可比企業。在關注可比企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後，對備選可比企業進行適用性篩選，最終選擇適當數量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參照企業。

由於被評估單位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權不具備公開交易流通市場，因此不能直接確定其市場價值，也不適宜採用直接法計算其風險回報率。我們採用在國內上市公司中選用可比企業，在本次評估中可比企業的選擇一般標準如下：

- (1) 可比企業近年為盈利公司；
- (2) 可比企業必須至少有三年的上市歷史；
- (3) 可比企業所從事的行業和主營業務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似。

由於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壓電陶瓷及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通過iFi d同花順數據庫查詢，該行業對標證券市場申萬行業分類為「電子元件 - 被動元件」，共有19家上市公司，結合上述篩選標準進行篩選。

最終篩選確定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920491.BJ	奧迪威
2	002138.SZ	順絡電子
3	300408.SZ	三環集團

- (2) 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參照企業的差異進行必要的調整。

利用從公開、合法渠道獲得的可比企業經營業務和財務各項信息，與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差異調整。

(3) 選擇確定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淨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或企業價值倍數(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評估在比較分析各價值比率與被評估單位市場價值的相關性後，選取了市盈率(P/E比率)價值比率。在選擇過程中充分考慮了下述因素：選擇的價值比率有利於合理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計算價值比率的數據口徑及計算方式一致；應用價值比率時盡可能對可比企業和被評估單位間的差異進行合理調整。

(4) 估算企業價值。

在調整並計算可比企業的價值比率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並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溢余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評估後，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在計算經營性資產價值時，由於可比公司為上市公司而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計算經營性資產價值時需要考慮非流通性折扣的影響。

由於暫無針對中國市場的比較可靠且能讓市場參與者均予認可的控制權溢價率或缺乏控制權折價率權威統計數據，本次市場法評估未考慮控制權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由於可比企業的非經營性資產和非經營性損益，無法像委估企業一樣通過詳細盡調獲得，考慮到數據的可獲得性，以及除非有確鑿的證據和特殊原因(如非主業收入佔比過大、成本中列支了非持續性成本等)，一般不對上市公司的營業利潤進行調整。故，我們在市場法的評估過程中未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企業的非經營性資產和非經營性損益進行調整。

(5) 確定評估結論。

在採用價值比例計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最終確定評估值。

三、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項目的評估程序。整個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對象範圍等問題進行了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製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文件和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根據本次項目整體時間安排，現場評估調查工作階段是2026年7月6日-7月11日。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程序：

1. 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
 -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相關內部制度、經營狀況、資產使用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進行核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或補充；
 -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察和抽查盤點；

- (4) 查閱收集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核實資產權屬情況。統計瑕疵資產情況，請被評估單位核實並確認這些資產權屬是否屬於企業、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 (5) 對設備類資產，了解管理制度和實際執行情況，以及相應的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查閱並收集相關技術資料、合同文件、決算資料、竣工驗收資料等。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價格信息等資料；
 - (6) 對所涉及到的無形資產，了解其成本構成、歷史及未來的收益情況，對應產品的市場狀況等相關信息；查閱收集無形資產的法律文件、權屬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證明資料；調研無形資產特徵、資產組合情況、使用狀況；無形資產實施的地域範圍、領域範圍、獲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斷是否能夠持續發揮作用並給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了解無形資產的法定保護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護措施；調研無形資產實施過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其他限制等；
 -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負債，主要了解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債務情況。
2. 對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經營現狀以及所在行業的現實狀況進行了解，判斷企業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的發展趨勢。具體如下：
- (1) 了解被評估單位存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情況，主要為有關章程、投資及出資協議、經營場所及經營能力等情況；
 - (2) 了解被評估單位執行的會計制度、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存貨成本入賬和存貨發出核算方法等，執行的稅率及納稅情況，近幾年的債務、借款以及債務成本等情況；
 - (3) 了解被評估單位業務類型、經營模式、歷史經營業績，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比、主要客戶分佈，以及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
 - (4) 獲取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產品收入和成本費用明細表等財務信息數據；

- (5) 了解企業資產配置及實際利用情況，分析相關溢余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情況，並與企業管理層取得一致意見；
- (6)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訪談方式，了解企業的核心經營優勢和劣勢；未來幾年的經營計劃以及經營策略，如市場需求、研發投入、價格策略、銷售計劃、成本費用控制、資金籌措和預計新增投資計劃等，以及未來主要經營業務收入和成本構成及其變化趨勢等；主要的市場競爭者情況；以及所面臨的經營風險，如國家政策風險、市場(行業)競爭風險、產品(技術)風險、財務(債務)風險、匯率風險等；
- (7) 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討論未來各種可能性，並分析未來收益預測資料與評估假設的適用性和匹配性；
- (8) 了解與被評估單位屬同一行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可比企業、可比市場交易案例的數量及基本情況。

(三) 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四) 編製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四、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三)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 2)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 3)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經營。
- 6) 被評估單位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取得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有效期3年。假設現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相關法規政策未來無重大變化，評估師對企業目前的主營業務構成類型、研發人員構成、未來研發投入佔主營收入比例等指標分析後，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具備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能夠持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 7)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被評估單位享受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本次評估假設上述政策於2027年到期後不再延續，自2028年起的其他收益中不再預測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額。

- 8) 被評估單位目前生產經營場所位於鹽城綜保區二期的7#保稅倉庫建築面積的一半(南半邊)、全資子公司目前生產經營場所位於景德鎮市昌南新區加速基地廠房4號北側1層、3層部分和4層部分，均系有償租賃取得，本次評估假設該租賃合同到期後，被評估單位及其全資子公司均能按租賃合同的約定條件獲得續簽繼續使用，或屆時能以市場租金價格水平獲取類似條件和規模的經營場所。

(四) 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 1) 假設可比企業相關財務數據真實可靠；
- 2) 假設除特殊說明外，交易均為公開、平等、自願的公允交易；
- 3)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交易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 4) 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五、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着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

(一) 相關評估結果情況

1. 收益法評估值

採用收益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所有者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為16,362.53萬元，評估值為62,900.00萬元，評估增值46,537.47萬元，增值率284.41%。

2. 市場法評估值

採用市場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所有者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為16,362.53萬元，評估值為66,500.00萬元，評估增值50,137.47萬元，增值率306.42%。

(二)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1. 不同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62,900.00萬元，比市場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66,500.00萬元低3,600.00萬元。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綜合獲利能力去考慮；市場法是從現時市場可比價格角度進行測算，導致各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存在差異。

2. 評估結論的選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對同一評估對象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市場法是以資本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資本市場波動較大，影響資本市場價格的因素較多，並且每個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和資產配置不盡相同，所以客觀上對上述差異的很難做到精確量化。考慮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優於市場法，故優選收益法結果。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29,000,000.00元。大寫：人民幣陸億貳仟玖佰萬元整。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三)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說明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於採用收益法評估結論的原因，該公司擁有企業賬面值上未反映的技術及研發團隊優勢、客戶資源、業務網絡、服務能力、管理優勢、品牌優勢等重要的無形資源價值，因此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比賬面值增值較大。

(四) 關於評估結論的其他考慮因素

鑒於被評估單位本身為非上市公司，本次評估對象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收益法評估過程中未涉及控股權溢價和流動性因素，市場法評估過程中未涉及控股權溢價，因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因此考慮了流動性因素。本次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亦未考慮控制權溢價及因缺乏流動性因素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 評估結論有效期

依據現行評估準則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經濟行為實施日與評估基準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評估結論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26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超過上述評估結論有效期時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實施經濟行為。

(六)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評估基準日以後的評估結論有效期內，如果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委託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實施經濟行為時應給予充分考慮。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公告。

容

RCHK

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標的公司59.9806%股權

吾等提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6年8月4日就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乃基於收益法並經計及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標的公司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標的集團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2026年8月13日